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秦復朝

被告 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

法定代理人 詹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使用租賃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法定管理人；終止兩造間系爭房屋使用借貸契約；被告應自行管理系爭房屋等語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前開請求並無交易價格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以同法第46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